

1 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

2 案號：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3588 號

3 補充後全案釋憲標的

4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5 不符。

6 二、補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

7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未限定獎
8 懲之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所發生者為限，侵害
9 警消人員受憲法第 7 條、憲法第 15 條、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
10 之服公職平等權與財產上平等權。

11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3 號解釋關於考績懲處之時效類推
12 司法懲戒之部分應予變更。

13 聲請人 徐國堯 詳委任書

14 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15 邵允鍾

16 為聲請人徐國堯所提之解釋憲法聲請案，依法敬呈解釋憲法補充
17 理由事：

18 壹、《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
19 性原則不符

1 一、按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
2 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
3 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
4 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5 二、依 鈞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
6 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
7 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鈞院大法官會議
8 釋字第 432 號、第 491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9 號、第 617 號及第 623 號解釋參照)。復按，法律明確程度
10 之要求與所涉基本權相關，本案涉及聲請人之訴訟權保障，
11 訴訟權係實現人民基本權利的重要途徑，基於「有權利必有
12 救濟」之憲法原則，單有空泛的基本權利並無法真正的保障
13 人民，尚須仰賴有效之救濟途徑，始能透過司法真正地實踐
14 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準此，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屬重大公
15 益，審查密度自不宜過於疏鬆，應採較嚴格審查基準，合先
16 敘明。

17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
18 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
19 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與法
20 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21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不當」

1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是否包括「違法」管
2 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尚有疑義：

3 1.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受處
4 分之公務人員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
5 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僅得
6 循申訴、再申訴途徑，促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及救
7 濟，無法提起外部救濟，限制人民《憲法》第 16 條
8 所保障之訴訟權。然受規範之公務人員觀《公務人員
9 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律文義，難以理解
10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是否亦包含
11 「違法」。即使對於行政機關而言，違法與不當之界
12 限難以劃分，遑論對一般公務人員而言，違法與不當
13 幾乎無差別。是受規範之公務人員無法直接透過文字
14 理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義，
15 進而公務人員無法預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
16 第 1 項規定適用結果之可能，亦即公務人員無從判斷
17 於何種情況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18 2. 又預見可能應以受規範之公務人員為觀察對象，並非
19 以適用法律之機關觀之。蓋若僅因國家機關可理解、
20 可預見，便認定能通過法明確性之檢驗，顯然忽略法
21 律明確性之核心價值。且對受處分之公務員而言，不
22 當或違法的管理措施或處置僅係文字之差別，重點為

1 均侵害其權益。

2 3.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法脈絡觀之，《公務人員
3 保障法》受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影響，將行政機
4 關對公務員所為處置區分為「權利事項」及「管理事
5 項」而異其救濟途徑。詳言之，《公務人員保障法》
6 於1996年10月制定公布時即區別「復審、再復審」
7 (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即「權利事項」)與「申訴、再
8 申訴」(有關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爭議，即「管理事
9 項」)的雙軌制度，後者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申訴程
10 序，公務人員不得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訴願，也無法提
11 起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嗣《公務人
12 員保障法》於2003年全文修正後，仍維持上述雙軌
13 制度，並未因新制行政訴訟法於2000年7月1日開
14 始施行，而更動上述雙軌設計。

15 4.依前所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
16 應包括「違法」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17 舉凡是非行政處分之侵害，均只能提起申訴、再申
18 訴，且無司法救濟之機會。若如此理解，則《公務人
19 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應該也同時限制了公
20 務人員就違法侵害其權益的管理措施或處置、及相關
21 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在此範圍內，
2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侵害憲法保

障的訴訟權而違憲。(詳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5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

5. 惟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之多數意見卻認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標的，不包括「違法」侵害權益的管理措施或處置，若如此理解，公務人員自然也無從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蓋人民於訴願程序固得同時爭執系爭公權力措施之「不當」及「違法」，但於行政訴訟則僅能主張「違法」；未涉及違法之不當行為，並不屬行政法院之審理範圍。若依此見解，將導出在 2000 年 7 月新制《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對於違法侵害權益之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對之完全欠缺有關救濟之規定，蓋其既不能提起復審，也不能提起申訴、再申訴。此一結果將造成非行政處分，僅僅不當影響權益者，縱使情節輕微，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但涉及違法之不當影響權益者，即令情節較重，卻全無提起申訴、再申訴的機會，造成此一失衡之結果。聲請人殊難想像當時立法者會故意就「違法侵害權益之非行政處分」不予規範。

6. 觀法學知識淵博之大法官間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包含「違法」侵害權益的管理措施或處置有不同見解，更難以期待受處分之一般公務

1 人員就系爭規定之文義得以理解，並依其日常生活及
2 語言經驗能預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
3 規定適用結果之可能，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4 條第 1 項規定與明確性原則不符。

5 貳、請求 鈞院補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8 號及第 6 323 號解釋

7 一、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
8 所明文。復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
9 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
10 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
11 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
12 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鈞院大法
13 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第 298 號、第 323 號、第 653 號、784
14 號、第 785 號等解釋著有明文。亦即，《憲法》訴訟權保障
15 之前提僅為有實體權利受侵害之可能而已，至於身分如何，
16 則非所問。同屬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下之學生、教師或受
17 刑人，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如行政處分或管理
18 措施，侵害其權利，非顯屬輕微，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依
19 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以為救濟，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0 684 號、第 784 號、第 736 號、第 755 號解釋著有明文，足
21 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漸漸式微並遭揚棄。

1 二、觀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文：「人民因其公務
2 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
3 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
4 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
5 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肯
6 認公務人員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然
7 同時亦提及：「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
8 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
9 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亦即公務人員須符合行政訴
10 訟法之相關要件方得提起，惟違法或顯然不當且損害權益之
11 不具行政處分之管理措施，於本件解釋後，公務人員得否對
12 之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觀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13 號解釋文似未臻明確，從而可能仍存有是否已全面解構特別
14 權力關係之疑義：

15 (一)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之多數意見採「合憲性
16 解釋方法」，認系爭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
17 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
18 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而
19 得出無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之
20 結論，此見解乃忽略系爭規定整體規範架構之文義及立
21 法意旨，且未將行政實務穩定見解納入解釋憲法時之考
22 量，而逾越合憲性解釋的界限，且未審酌《公務人員保

1 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與
2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宣告
3 違憲卻未宣告：

4 1.所謂合憲性解釋，係「指系爭法律倘若有數個可能合
5 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致
6 合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並
7 為法律合憲之判斷。」本質上，這是一種法律解釋，
8 通常會涉及體系解釋或限縮解釋方法之應用。「惟適
9 用合憲解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
10 合理理解的範圍、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
11 決定與規範核心。」亦即：合憲性解釋不得逾越法律
12 之文義，亦不得抵觸立法意旨。(詳 鈞院大法官會議
13 釋字第 785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
14 見書參照)

15 2.查《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996 年制定乃至於 2003 年
16 修正後，均維持雙軌制度之設計，且受傳統特別權力
17 關係影響之故，該法之立法意旨係以行政處分為要
18 件，而概括排除公務人員就非行政處分之其他公權力
19 措施，提起行政訴訟的機會。於此脈絡下，《公務人
20 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不當」之管理
21 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之得提起申訴或再申訴決定，亦
22 包括「違法」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故舉凡是

1 非行政處分之侵害，公務人員仍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
2 行政訴訟，限制公務人員之訴訟權。

3 3. 然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多數意見似
4 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僅包含「不
5 當」管理措施或處置，對於「違法」之管理措施或工
6 作條件處置，《公務人員保障法》雖漏未規定，但在
7 新制行政訴訟法於 2000 年 7 月施行後，公務人員即
8 得就違法侵害其權益的非行政處分，直接提起一般給
9 付訴訟等行政訴訟，因已可藉行政救濟法來獲得權利
10 保障，而宣告合憲。

11 4. 惟查，此一見解顯而與實務運作模式不同，目前行政
12 法院穩定之運作下，均不認為「在不改變公務人員基
13 礎身分或不發生重大法律影響的行為」時(例如申誡、
14 記過等懲處處分)，為一行政處分，而可對之提起撤銷
15 訴訟。即使在新制《行政訴訟法》於 2000 年 7 月起
16 施行後，迄今行政法院對於「違法」侵害公務人員權
17 益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仍均
18 持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的立場。除不得對再申訴決定提
19 起行政訴訟外，行政法院也從未承認公務人員得對上
20 述非行政處分之事實行為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如一般
21 給付訴訟)，不管是否有另行提起申訴、再申訴。即使
22 陸續將行政處分之範圍，從「改變身分」、「有重大影

1 響」，再擴張到「侵害權利」即可構成行政處分(詳 鈞
2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第 298 號、第 323 號等
3 解釋)，但仍無法涵蓋違法侵害權利之事實行為。就此
4 而言，《公務人員保障法》確實存在有對公務人員訴
5 訟權之限制，而並非為後來施行的新制《行政訴訟法》
6 所治癒，與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大法官迂
7 迴地認為保障法再加上《行政訴訟法》的保障，得已
8 提供完整的救濟保障有別。(詳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9 第 785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10 參照)

11 (二)參酌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按
12 羈押法第六條係制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其後僅對受
13 理申訴人員之職稱予以修正。而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十四
14 條第一項則訂定於六十五年，其後並未因施行細則之歷
15 次修正而有所變動。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
16 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之關係屬特別權力關係，如對看守
17 所之處遇或處分有所不服，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
18 濟，並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判救濟之權利。
19 『司法實務亦基於此種理解，歷來均認羈押被告就不服
20 看守所處分事件，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不得再向
21 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及該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
22 協同意見書：「以系爭羈押法第六條而言，因沒有留下

1 『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的尾巴，因此就文義來看，確
2 實是有可能解釋為並未排斥受羈押被告於申訴未果
3 後，仍保有繼續向法院訴請救濟的機會。然系爭規定制
4 訂於民國三十五年，相信沒有人會否認，那是特別權力
5 關係理論支配整個學說與實務操作的年代，受制於特別
6 權力關係的認知，無論是制訂系爭規定的立法者本身，
7 或適用該規定的執行羈押機關與各級法院，都認受羈押
8 被告如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有所不服，只能經由申訴
9 機制尋求救濟，並無再向法院訴請救濟之權利，而事實
10 上也的確未曾允許受羈押被告訴請救濟」，申言之，《羈
11 押法》立法時為特別權利關係理論盛行之時期，羈押被
12 告與看守所屬特別權利關係，即使《羈押法》第6條未
13 明文受羈押被告如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有所不服，不
14 得向法院訴請救濟，然歷來司法實務之見解均未允許受
15 羈押被告循外部救濟途徑。

16 (三)綜上所述，並非「法未明文限制」即等同於「實際上未
17 限制」人民之訴訟權，特別權利關係理論深刻影響前開
18 法律之立法及司法實務，若大法官解釋憲法時，未將立
19 法脈絡及司法實務納入考量，逕以「合憲性解釋方法」，
20 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宣告系爭法律合
21 憲，不但構成對立法權之侵害，且可能因此更鞏固現行
22 司法實務之穩定見解，反而對人民訴訟權保障更不利。

1 三、觀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理由書以「第 298 號及第
2 323 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
3 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
4 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
5 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
6 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核無補
7 充解釋之必要」為由，就聲請人聲請補充 鈞院大法官會議
8 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之部分為不受理之決定，惟查，系
9 爭確定終局裁定確有適用釋字第 298 及 323 號解釋，聲請人
10 一併聲請補充解釋，應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1 之受理要件，而應受理。然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12 號之多數意見似認為，就公務人員訴訟權所為之憲法解釋先
13 例，如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14 號及第 323 號等解釋，會因(也已因)新制《行政訴訟法》於
15 2000 年 7 月正式施行，而當然、自動失去憲法解釋之拘束
16 力，因此毋須受理及審查，此見解似略嫌速斷，蓋同前所述，
17 《公務人員保障法》確實存在有對公務人員訴訟權之限制，
18 而並非為後來施行的新制《行政訴訟法》所治癒。 鈞院大
19 法官會議於解釋第 785 號時，未將各級行政法院之穩定實務
20 見解納入考量，亦未慮及系爭規定之立法脈絡，於該件解釋
21 後，公務人員得否就違法或顯然不當且損害權益之不具行政
22 處分之管理措施，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未臻明確，聲請人
23 認應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違憲，

1 擺脫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遺毒，認只要行政機關之行為已對
2 公務員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影響，不論該
3 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公務員即有提起行政訴訟加以救濟之
4 可能性。聲請人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補充解釋 鈞院釋字
5 第 298 號、第 323 號解釋。

6 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
7 未限定獎懲之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所
8 發生者為限，侵害警消人員受《憲法》第 7 條、第
9 15 條、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平等權與財產上平等
10 權

11 一、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中，如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訴字
12 第 162 號行政判決中所為之事實調查，甲、乙懲處令之作
13 成，係因杉林分隊前任分隊長黃添賢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將
14 上訴人尚有未議處之違紀事由及資料檔案移交於新任分隊
15 長黃俊綾，始於 103 年間就相關違紀事實加以調查而作成，
16 從而有原因事實行為與考績年度跨越不同年度之情形。

17 二、然而此一「未限定獎懲之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
18 所發生者為限」之法律規範模式不符合平等原則，就此許宗
19 力大法官已於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解釋之部分
20 不同意見書中闡釋甚明：「按考績制度本為長官基於監督權
21 之行使，對公務員於特定時間內執行公務之表現予以考核，

1 也是階段性地調整公務員人事體系之評量依據。換言之，考
2 績制度為公務員內部結構之調整手段，使公務員之官等地位，
3 合於其能力與表現，亦使官職等與公務員之適任得以合
4 致；況且既然是整個體系的調整，長官為考績時，不僅僅應
5 顧慮個別公務員之表現，亦應就同官等公務員之能力表現，
6 經比較後為公平之衡量(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參照)。考績
7 既涉及公務員間平面性的比較問題，考核評量自須於一定之
8 期間內行使。我國歷來考績法制向以『年度』為單位，……
9 因此，長官不可以前年度所發生的事由作為今年度評分之依
10 據，乃屬當然。」

11 三、誠然，一國之考績制度應如何設計，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空
12 間，然立法者既如上述已確認考績以「年度」為單位之原則，
13 則其於制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
14 定時竟疏未規定獎懲之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
15 所發生者為限，已侵害警消人員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16 條、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平等權與財產上平等權。就此
17 而言，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即是血淋淋的例子：由於聲請人積
18 極為消防員爭取權益，導致受到長官「秋後算帳」的違法對
19 待，翻出陳年舊帳集中於一個考績年度為考績懲處。由於現
20 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並未明文限
21 制長官此種違反考績制度基本法律原則之行為，導致聲請人
22 即使欲藉司法救濟途徑保障其權利，亦獲得敗訴之判決。其

1 結果，聲請人無從與其同儕立於平等的「年度」基準上被加
2 以考核。換言之，在抽象法規範層次，由於《警察人員人事
3 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未限定獎懲之原因事實行
4 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所發生者為限，警消人員恆處於被長
5 官以「翻舊帳」之方式針對性報復的危險之中，其行政績效
6 無從被公平地加以評價，而此種不公平的考核方式卻可能導
7 致當事人被免職，進而失去其俸給，也因此系爭規定已侵害
8 警消人員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
9 公職平等權與財產上平等權。

10 肆、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解釋關於考績懲處 11 之時效類推司法懲戒之部分應予變更

12 一、 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中，如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訴字
13 第 162 號行政判決中所為之事實調查，甲、乙懲處令之作
14 成，係因杉林分隊前任分隊長黃添賢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將
15 上訴人尚有未議處之違紀事由及資料檔案移交於新任分隊
16 長黃俊綾，始於 103 年間就相關違紀事實加以調查而作成，
17 從而有原因事實行為與考績年度跨越不同年度之情形。

18 二、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解釋之所以認定「公務員懲
19 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乃
20 是因為該號解釋之多數意見就考績懲處之法律性質有所誤
21 解，此事許宗力大法官已於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3 號解

1 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闡釋甚明：「按考績制度本為長官基
2 於監督權之行使，對公務員於特定時間內執行公務之表現予
3 以考核，也是階段性地調整公務員人事體系之評量依據。換
4 言之，考績制度為公務員內部結構之調整手段，使公務員之
5 官等地位，合於其能力與表現，亦使官職等與公務員之適任
6 得以合致；況且既然是整個體系的調整，長官為考績時，不
7 僅僅應顧慮個別公務員之表現，亦應就同官等公務員之能力
8 表現，經比較後為公平之衡量(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參
9 照)。考績既涉及公務員間平面性的比較問題，考核評量自
10 須於一定之期間內行使。我國歷來考績法制向以『年度』為
11 單位，……因此，長官不可以前年度所發生的事由作為今年
12 度評分之依據，乃屬當然。」也因此，立法者未於我國考績
13 制度中明訂懲處之時效，並非立法疏漏。我國考績制度之相
14 關規範，正如許宗力大法官於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3
15 號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所說明：「縱沒有如『考績案件
16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長官為懲處處分)之日止，已逾(若
17 干)年者，應(免予處分)』之行使期間規定，惟其結構及立法
18 意旨，實自成一個『考績權應每年行使』的規範框架。」也
19 因此，考績相關法律制度「縱未明定……考績懲處權行使期
20 間，並非立法缺漏產生之法律漏洞……蓋斟酌立法目的與考
21 績獎懲的制度功能，當年度原本就當然構成行使期間之限
22 制」。

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籲請大院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3 號解
2 釋關於考績懲處之時效類推司法懲戒之部分為變更解釋，明
3 確宣示考績之原因行為應以當年度為限之原則，以確保公務
4 人員於接受考績評定之時得享有起碼的平等保障。

5 伍、結語

6 以上所陳，謹爰作本案聲請解釋憲法之補充理由。簡言之，聲請
7 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係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
8 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且 ②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
9 字第 785 號採「合憲性解釋」之方法，認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訴
10 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似逾越合憲性解釋之界限；③ 鈞院大法
11 官會議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放寬對公務員訴訟權之限
12 制，惟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範疇僅限於「行政處分」（亦
13 即「權利事項」），惟未提及公務人員得否就違法或顯然不當且
14 損害權益之不具行政處分之管理措施，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
15 為彌補對於公務員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漏洞，謹請 鈞院補充解
16 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8 號、第 323 號解釋。④謹請 鈞院就大
17 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解釋關於考績懲處之時效類推司法懲戒之
18 部分為變更解釋，明確宣示考績之原因行為應以當年度為限之原
19 則，以確保公務人員於接受考績評定之時得享有起碼的平等保
20 障。

21 此 致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2 【附件及證物明細】

3 附件 1：公務人員遭行政機關連續懲處新聞彙總影本乙份。

4 具狀人：聲請人 徐國堯

5 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6 邵允鍾



7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4 日